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東興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10元。

(一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

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陳東興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261元，及自9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」，就利息及違約金之部

01 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（即114年1月16
02 日），再與債權本金14萬9261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萬5142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
04 示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○鎮
05 ○○段000000地號）價值】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
06 4年1月17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60
07 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550元，尚應補繳1萬610元。

08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
09 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
10 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1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陳○○等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
12 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
13 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9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王宣雄

22 附表：

23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4萬9261元	1	利息	14萬9261元	92年8月11日	114年1月16日	(21+159/365)	20%	63萬9900.31元
	2	違約金	14萬9261元	92年9月12日	93年3月11日	(182/366)	2%	1484.45元
	3	違約金	14萬9261元	93年3月12日	114年1月16日	(20+311/365)	4%	12萬4495.94元
小計								76萬5880.7元
合計								91萬5142元